

海南省关于环岛旅游公路交通运营项目 奖励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符合海南自贸港文体旅商展发展需求，满足文体旅商展联动发展方向，有效运营环岛旅游公路交通项目的市场主体。全年累计服务游客总数不低于 2 万人次，且岛外游客比例超过 30%，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全年累计服务游客总数不低于 3 万人次，且岛外游客比例超过 40%，给予最高 30 万元奖励。

二、资金申报材料

(一)《奖补资金申请表》(附件 1)、《资金申报承诺表》(附件 2)。

(二)项目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申请人或单位基本情况、项目背景材料及主要内容、申请补贴资金金额、项目运营情况和其他相关内容。

(三)企业营业执照副件(复印件)，项目运营的相关资质证明，以及企业的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等；

(四)其他佐证材料，如实际发生的有效票据(包含游客的购票和保险记录表、各渠道票务统计表、银行进账单、合作协议等)。

省旅文厅组织统一申报，相关业务处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综合评估，环岛旅游公路交通项目和补贴金额按照政务公开相关要求向社会公示。

三、申请单位条件

申请环岛旅游公路交通运营项目补贴资金的单位须有合法注册资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社会团体或机关事业单位（以下合称“申请单位”），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经营或职责范围主要包含从事环岛旅游公路交通运输工作，即包含有租车业务的旅行社、租车公司、客运公司等。

（二）符合环岛旅游公路旅游发展规划和交通运营发展实际。

（三）具备交通项目运营的营运资质。

（四）诚信经营，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五）拥有结构合理、稳定的专业服务和管理队伍。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不予以资金补贴：

1. 申请单位近3年内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执法部门查处过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或被纳入政府失信黑名单的。

2. 申请单位或项目近3年内发生过群体性事件、安全生产事故。

3. 截至申报之日，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登记未满两年的。

4. 有其他不良记录的。

四、支持额度

1. 相关企业获得支持资金的奖励门槛为 2 万人次且岛外游客比例超过 30%。即全年累计服务游客达 2 万人次，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每增加 1000 人次，对应增加 1 万元的奖励。服务游客达到 2.1 万人次，给予 11 万元的奖励；服务游客达到 2.2 万人次，给予 12 万元的奖励；以此类推，服务游客达到 3 万人次，给予 20 万元奖励；

2. 相关企业全年服务游客累计达到 3.1 万人次且岛外游客比例超过 40%，给予 21 万元的奖励；以此类推，全年累计服务游客达到 4 万人次（含 4 万人次及以上），给予 30 万元的奖励。

五、其他规定

对编报虚假信息和违规申报资金等，一经查实，立即追缴资金，在五年内不得申请申报该项资金补贴，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原则上已获得其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对于由财政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不纳入奖励范围。

六、运营环岛旅游公路交通项目判定的标准为以市场主体提供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为主

（一）包括但不限于脱敏后的租车订单明细（脱敏后的身份证或者手机号），其中非 46 开头的身份证号码作为岛外游客的租车依据。游客人次以一辆车（一个订单）为 1 人次计算，申报单位需提供每辆车在单个订单租赁期间的 GPS 里程数据或含有总里程数的订单详情，且每个车辆在订单租赁期间需在环岛旅游公

路上行驶总里程数达到 150 公里及以上。

(二) 环岛巴士购票订单或包车单(包车单需附旅客保险单明细)为乘车依据,其中非 46 开头的身份证号码为判定是否为外地游客的依据。

七、申报指南最终解释权归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所有。

- 附:
1. 海南省旅文厅环岛旅游公路交通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2. 海南省旅文厅环岛旅游公路交通项目奖补资金申报承诺表
 3. 申报单位及项目情况概述(通用格式)

附 1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环岛旅游公路交通项目奖补资金申请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全称)			(申请单位盖章)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申报项目名称					
三、申报项目运营情况					
项目运营情况	服务游客总数	万人	岛外游客比例	%	
相关认定文件	名 称		文件号	办理部门	
	1.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 企业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				
	3. 项目运营相关资质证明凭证				
	4. 其他游客数证明材料				
	5. 车辆停留地证明材料				

附 2

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 环岛旅游公路交通项目申报承诺表

单位名称	(单位盖章)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p>此次报送的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环岛旅游公路交通项目奖补资金申报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无知识产权争议，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p> <p>申报单位法人代表签字：</p> <p>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及项目情况概述

(通用格式)

报告应围绕项目对本省环岛旅游公路交通项目发展的促进作用开展论述，篇幅控制在 2000—4000 字，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报单位概况

单位名称、单位性质、资质情况等。重点介绍本单位行业地位，既往工作内容与成效，企业核心竞争优势。

二、项目运营情况

1. 项目运营背景

项目运营背景。

2. 项目运营概况

包括项目运营时间、内容、规模等情况。

3. 项目实施成效

包括运营线路数量、旅游人数、岛外游客比例、媒体宣传报道次数、组织保障等。

三、项目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说明申请项目的总体实施效果，包括对本环岛旅游公路交通项目发展、文体商旅联动发展等方面的溢出效应及城市形象与影响力提升等方面贡献度分析。